項目	(二) 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
2.1	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,由管理階層核定,並定期檢視且有效傳達其重要性?如何確認人員瞭解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,以及應負之資安責任?
2.2	是否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資通安全長,負責推動及督導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?是否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,負責推動、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其他資安管理事項?推動組織層級之適切性,且業務單位是否積極參與?
2.3	是否有文件或紀錄 <mark>佐證</mark> 管理階層(如機關首長、資通安全長等)對於 ISMS 建立、實作、維持及持續改善之 <mark>承諾及支持</mark> ?
2.4	是否 <mark>訂定</mark> 資通安全之績效評估方式(如績效指標等),且 <mark>定期</mark> 監控、量測、分析 及檢視?
2.5	是否 <mark>訂定</mark>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計畫,包含稽核目標、範圍、時間、程序、人員等?是否規劃及執行稽核發現事項改善措施,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?
2.6	是否針對業務 <mark>涉及</mark> 資通安全事項之機關人員,進行相關之考核或獎懲? 【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】
2.7	是否 <mark>建立</mark> 機關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及其連絡方式,並 <mark>定期</mark> 檢討其適宜性?